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110.11.23 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與順應責任投資原則,發揮投資專業與影響力,以增進股東總體利益,並關注被投資公司於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之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規定,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業務範圍及責任)

本公司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法令辦理企業發行債券或股權商品 自營及投資業務,應基於股東之長期利益及推動永續發展為責 任,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及 ESG 發展狀況。

第三條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嚴禁員工為私利或為特定對象之利益,而為對股東不利之投資決策與行動。

經理部門得採取落實教育宣導、明定投資決策權責、資訊控管、 監督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發生。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循重大偶發事件管道通報,說明事件 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條 (責任投資政策)

本公司應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於 ESG 議題資訊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應藉由投資影響力,支持重視 ESG 之企業,對於違反 ESG 原則(破壞環境生態、危害人權社會、有違合法性或涉及不誠信行為等)之企業,以不予投資為原則。

為落實責任投資,應依下列原則進行盡職治理:

- 一、導循ESG相關國際原則或倡議。
- 二、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 三、要求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 問題。

四、揭露積極盡職治理之活動(投票、參與或政策對話)

本公司宜透過盡職治理活動,引導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議題,適時揭露成效,提升投資價值或降低投資風險。如被投資公司違反 ESG 原則而未獲改善,以不得再增加投資為原則,必要時應減少或出清投資部位。

第二項不予投資對象授權依金控母公司訂定標準另訂之,經總經 理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長期 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 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經理部門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關注資訊之類型、 程度、頻率與對象範圍。

第六條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應針對所關注的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的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經理部門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 大性,明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授權總經理 核定後施行。對話及互動方式可包含以下項目:

- 一、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參與股東會投票。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後,應注重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投資決策。

第七條 (投票政策)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尤其對公司 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宜表達意見並妥善行使投票權,避 免機械式贊成、反對或棄權。經理部門得以下列方式行使投票權:

- 一、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以上始行使投票權之門檻。
- 二、行使投票權前,於必要時得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 與溝通。
- 三、定義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 四、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履行投票權之情形應妥善記錄與分析及揭露。

第八條 (定期揭露)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及改進本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相關紀錄至少留存五年。

本公司每年應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內容至少包括: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 解釋。
- 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議合次數之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及後續追 蹤情形。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投票情形(彙總年度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 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

因)。

八、股東、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九、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 政策辦理。

第十條 (權責單位)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債券部。

第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金控母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 備查;修正時亦同。